

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市财政局 文件

焦民〔2025〕11号

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 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，更好地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困难群众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

1.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719 元，月人

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50 元。

2.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06 元，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80 元。

二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1.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35 元。

2.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788 元。

3. 城乡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当地本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1/3、1/6 和 87 元执行。

三、资金渠道

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，落实好属地责任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认真做好提标工作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的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达到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保障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月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支付到

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。

（三）开展监督检查。健全督查机制，对提标工作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，采取通报、督办、约谈、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，确保提标政策真正惠及到困难群众。



